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4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文科

紀錄：賈璧華

肆、出席委員：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（請假）

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（請假）

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

戴委員愛芬〔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〕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曾召集人能煜（請假） 謝總幹事明輝 黎副總幹事美玲

張組長彩玫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

黃主任文琦 連主任心蘭（李課員挺愷代理）

林專員美慧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今天召開委員會主要是要討論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及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相關提案，請委員們共同審查，謝謝大家！

柒、報告事項：略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113 年 05 月 7 日關鎮民字第

1133200408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新竹縣關西鎮新力里里長張瑞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

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三、選舉期間：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，擬訂自 11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 個半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關西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關西鎮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關西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關西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5 條規定暨關西鎮公所 113 年 05 月 7 日關鎮民字第 113320040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關西鎮新力里里長張瑞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13）年 6 月 17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關西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13）年 6 月 21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關西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關西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

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關西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關西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新竹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(113)年 7 月 3 日

前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（第2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新埔鎮公所113年6月11日新埔民字第1133300351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（第2選舉區）代表范振葵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113年5月22日113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刑事判決確定，新竹縣政府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解除其代表職權，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（第2選舉區）代表缺額達該選舉區二分之一以上，本會依法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補選。
- 三、選舉期間：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（第2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，擬訂自本113年6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共2個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（第2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5 條規定暨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13 年 6 月 11 日新埔民字第 113330035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范振葵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22 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971 號刑事判決確定，新竹縣政府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解除其代表職權，本會並依法辦理補選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13）年 6 月 17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13）年 6 月 21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13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(113)年 7 月 3 日前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